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1 年 9 月 28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 9 名,其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出资的报告》

本公司拟以 354,563,3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航集团)所持有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安航空)66.95%的出资。受让后,海航股份持有长安航空出资为 66.95%。

二、公司董事 9 名,其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追加 1200 万元投资的报告》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酒店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30%的出资。现酒店集团拟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资至 3 亿元。本公司拟追加 1200 万元投资,增资后,酒店集团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降至 19%。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第二十条 有关股票分类称谓修改为:

原称谓	修改后称谓
国有股	国家股
法人股	境内募集法人股
由外国投资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	非上市外资股
人民币特种股(B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社会公众股

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为九名和三名(另外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六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在充分征集境内股东意见后拟定,获得最高选票额的六名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董事;另两名董事候选人由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候选人,获得最高选票额的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当选为独立董事。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提名的独立董事总数不超过两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独立董事从一些与公司及相关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的专业人士或者经济专家中挑选;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目的在于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监管,防范利益冲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九十八条修改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由中国籍公民担任。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第九十四条(六)、(七)、(十三)、(十四)项下所列事项,必须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时才可以采取有关行动。

根据新颁发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将第五章董事会中单独增加一节独立董事。增加后的“第三节 独立董事”中包括五条内容(自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

条) 内容如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能够忠诚的履行职责。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公司发

给董事的通知,必须根据每一董事在公司登记的地址,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送交该董事。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监事的通知,必须根据每一监事在公司登记的地址,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送交该监事。

四、关于召开 200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00 时

2、会议地点: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厅

3、会议议题:

①关于《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报告》;

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4、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 10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15 日) 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事项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上午 8: 30-下午 17: 00 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二楼证券业 务部进行登记, 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6、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 0898-66739961

传 真: 0898-66739960

邮 编: 570206

7、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本公司真正进入健康、良性发展轨道,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进行如下交易事项:

1、海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以 354,563,3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海航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航集团）所持有的 66.95%的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安航空）出资。受让后，海航股份持有长安航空的出资为 66.95%。

2、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酒店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30%的出资。现酒店集团拟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资至 3 亿元。本公司拟追加 1200 万元投资，增资后，酒店集团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9% 的出资。

本公司受让海航集团所持长安航空部分出资的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 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注册地：海口；法定代表人：陈峰先生；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

2、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梁军；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大厦；公司经营业务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经营管理咨询、装修；物业管理；服装制造；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三、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现后，公司应收款项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明显优化，而且长安航 空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有利于加强本公司航空运输主业的规模化经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增加投资者收益。

四、交易的标的

1、长安航空注册资本 5.2963 亿元。主营航空客货邮运输。兼营与航空运输相关 的延伸服务、地面汽车运输业、航空配餐业、旅游业、宾馆、房地产业、广告业、贸易等。截止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6,655 万元，负债总额 32,2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382 万元，主营收入 16,780 万元，净利润 557 万元。

2、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止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4,360.78 万元，负债总额 52,1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449 万元，主营收 入 7,240.12 万元，净利润 738.32 万元。

五、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及付款方式

1、长安航空注册资本 5.2963 亿元。本公司拟受让海航集团持有的 66.95%的长安 航空出资，经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兴验字（2001）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拟受让的长安航空 66.95%的出资相应的实收资本为 354,563,300 元，双方以确认后的实收资本 354,563,300 元为受让价格，本公司以对海航集团的债权冲抵对长安航空的出资。

2、本公司对酒店集团追加的 1200 万元投资以本公司对酒店集团的债权冲抵。

六、转让生效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受让海航集团所持长安航空部 分出资的有关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 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此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七、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1、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前海航集团出资 4.252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29%；受让后本公司 出资

为 354,563,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6.95%;海航集团出资 70,677,764 元,占注册资 本的 13.34%。股权性质未发生变化。

2、酒店集团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酒店集团 30%的出资,酒店集团拟增 资扩股至 3 亿元后,本公司拟追加投资 12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酒店集团出资比例降 至 19%。

八、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三公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 本次关 联交易将有助于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竞 争力,有利于 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任福州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 问意见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